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47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被告 游勝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2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冠智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王明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2,370元（含工資費用33,650元、零件費用108,72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5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6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7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08 險法第53條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致
09 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142,370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
10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11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王明清之駕照、原告查核
12 單、國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統一
13 發票，及受損照片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
15 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推定汽車駕駛人具有過
16 失，本件被告既未舉證推翻上開推定，於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17 賠完畢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代位冠智企
18 業有限公司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當屬明確。

19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6 六、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為工資費用33,650元，零件費用108,72
27 0元，就工資費用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
28 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
29 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31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1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
02 輛為104年12月出廠，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
03 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8日，已逾使用年限5年，故本件零件費
04 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為10,872元。基此，本件原告所得請
05 求之金額，應為44,522元（計算式：33,650元+10,872元＝
06 44,522元）。

07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5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44,522元，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
22 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